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四)公司董事长吴琨宗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琨宗先生、赖晓敏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宝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氢科技”)成立于2021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本公司持股49%,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宝武清能”)持股51%。

(二)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加快资产盘活,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公司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4.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069.5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三)对于宝武清能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事项,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宝氢科技26.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238.4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不放弃宝武清能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将不低于2,238.47万元。

(四)宝武清能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宝武清能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联合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对宝武清能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合计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琨宗先生、赖晓敏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临时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联合转让事项还需要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通过联合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61334.4929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19号35幢666室

法定代表人: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Y3B0X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武清能58.6305%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宝武清能14.9128%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武清能5.3185%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宝武清能剩余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产线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武清能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宝武清能构成关联关系。

(三)宝武清能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96,936.10万元,净利润为7,394.12万元,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10,083.85万元,净资产为889,918.31万元。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504,366.41万元,净利润为10,095.32万元,总资产为1,310,932.61万元,净资产为885,748.43万元。

(四)宝武清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以及与本公司联合公开挂牌转让的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韶关市。

2.截至2024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宝氢科技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37.35万元,评估值为8,446.85万元,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18.35%。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宝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韶钢西区宝武(韶关)现代产业园科创中心大楼三楼(华南装备园)

法定代表人:封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6A4JWX2

主要股东:本公司实缴出资3,920万元,持有宝氢科技49%股权。宝武清能实缴出资4,080万元,持有宝氢科技51%股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

目前,宝氢科技是一家从事氢、氧、氮、氩、稀有气体等压缩气体、液态气体、天然气、煤气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配送、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宝氢科技现拥有加氢站1座,焦炉煤气制氢站1座,均已投入使用。现宝氢科技生产的气体均来源于焦炉煤气制氢站。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宝氢科技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49.47	15,757.40
负债总额	7,942.97	8,620.05
固定资产总额	12,792.48	11,884.29
净资产	9,306.50	7,137.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	26,159.75	4,634.11
营业利润	507.31	-1,122.25
净利润	515.48	-1,10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51	-569.54

宝氢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沪文汇专(2024)第2267号)。

(五)放弃权利情况

宝氢科技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对于宝武清能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事项,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于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事项,宝武清能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宝氢科技49%股权,宝氢科技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宝氢科技24.5%股权,宝氢科技仍然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六)关于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向宝氢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宝氢科技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宝氢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宝氢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和宝武清能共同委托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氢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272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宝氢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对象:宝氢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宝氢科技申报的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宝氢科技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应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宝氢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8,446.85万元,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18.35%。

8.使用有限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

(二)标的公司定价依据

截至2024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宝氢科技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37.35万元,评估值为8,446.85万元,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18.35%。宝氢科技股权的挂牌底价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本公司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4.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069.53万元,宝武清能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6.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238.4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不放弃宝武清能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将不低于2,238.47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宝氢科技股权的挂牌底价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通过联合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联合转让事项,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产配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效益。

本公司放弃对宝武清能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综合考虑了本公司自身情况和宝氢科技经营现状,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宝氢科技仍然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引入外部股东,并借助外部股东的资源,提升宝氢科技竞争力。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联合转让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事项,若顺利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以评估价值计算,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最终投资收益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与宝武清能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0,089.04万元。

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本公司自身情况和宝氢科技经营现状,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并且通过引入外部股东的资源,有利于提升宝氢科技竞争力,进而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中宝氢科技股权的挂牌底价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临时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挂牌转让宝氢科技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临时专门会议决议。

(三)宝氢科技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9.09%	15,000.00	13,500.00	28,500.00	128,890.53	1.53%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65,737,043.72	1,404,774,046.81
2	负债总额	884,990,175.98	830,135,914.57
3	所有者权益	580,746,867.74	574,638,132.24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045,406,200.59	1,026,741,565.53
6	利润总额	-70,237,141.37	-3,279,708.05
7	净利润	-55,963,061.74	-6,108,735.50

注: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额度:13,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保证期间: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96,836.7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5年1月20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56%,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20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内(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20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内(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2月20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弄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乔贵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内(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2月20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2024年度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1万元到5,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181万元到23,039万元,同比减少81.16%到84.30%。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7万元到2,6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304万元到12,743万元,同比减少82.36%到85.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一一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1万元到5,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181万元到23,039万元,同比减少81.16%到84.30%。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7万元到2,6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304万元到12,743万元,同比减少82.36%到85.29%。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5,5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40万元。

(二)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受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受国内宏观环境及集中采购等医疗政策环境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影响,销售收入不及预期,但公司服务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开支未减少,边际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同时,终端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的归母净利润也有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637,234	25,993,200	10.17
营业利润	6,912,586	6,207,455	11.36
利润总额	6,928,375	6,270,571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0,986	4,668,391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7,548	3,730,933	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6.36	增加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720,397	112,344,177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264,187	74,884,367	4.51
股本	19,454,388	19,454,38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3.85	4.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是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世界一流企业的深化提升之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以“对标提升”为主线,坚持集散并举的发展思路,生产经营保持稳中有进,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11.35亿吨,同比增长3.4%,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764.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4%;港口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公司下属的梅山港区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1000万标准箱,鼠浪湖公司实现“双40万吨世界最大矿船”同靠接卸作业;工程项目推进有力,绿色智慧港口建设成果显著,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企业管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A+A”两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ESG体系建设工作推向纵深,公司荣获“新质生产力50强”“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等多项荣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